

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範圍認定實務

劉真伶^{*}

壹、前言

貳、我國司法實務見解

參、歐盟商標審查基準及案例介紹

一、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與其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相比較

二、與分類有關的判斷

三、使用及註冊於類別標題之一般說明

四、小類組商品／服務及類似商品／服務之使用

肆、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商標法規範商標權人負有積極證明商標真實使用之義務。但觀察一般商業經營情形，商標權人在權利有效期間內，可能依其商業上之考量，逐步擴大其註冊商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種類及範圍，而非於註冊後立即、全面使用註冊商標所有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若商標權人僅提出部分商品或服務之使用證據，其他相同性質但未提出使用證據之商品或服務，即予廢止註冊，對於商標權人實屬過苛，且對於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之目的，亦無實益。本文將以歐盟與我國之商標使用認定法制及實務之異同為基礎，探討商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範圍的認定問題，藉由個案之研究分析，可作為審查實務參考，並進一步掌握司法實務對於商標使用認定的見解與發展趨勢。

關鍵字：真實使用、廢止、商標審查基準、使用證據

genuine use、revocation、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Proof of Use

壹、前言

註冊商標使用之認定，關鍵在於是否真實使用於其指定商品或服務。但商業上商品或服務種類樣式變化多元，經常隨時間演進日新月異，商標權人在商業競爭中保有產品競爭優勢，同時必須履行商標法規範使用義務及舉證責任；在商標爭議案中指定商品或服務使用範圍之認定，如何在商標權人享有註冊保護合法權益，及未使用空占註冊以致影響公益之間取得平衡便成了重要課題。而其使用範圍之認定，法院實務向有不同見解，早期有認為註冊指定多個商品或服務，商標權人舉證其一有使用即已盡舉證證明有使用之責任。有認為應就其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逐一檢送使用證據者。雖依真實使用原則應就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逐一檢送使用證據，惟於顧及公益前提下，為免對商標權人要求過苛之舉證責任及立法目的、審查效率之考量，有必要再多一些思考，調整審查實務原則。

我國商標法規與歐盟制度有諸多相近之處，是否有可供我國實務參考之處，或可從其相關商標審查基準加以觀察。

貳、我國司法實務見解

司法院關於商標註冊後商標使用認定問題的討論，第一次列為法律座談會議題討論是在民國 99 年¹，該會議研討結果認為商標權人僅提出註冊指定其中一種商品之使用證據，難謂已盡證明使用之責，應就其未提出部分廢止註冊。其後於 101 年「專利、商標新法、商標審查基準適用問題及相關案例溝通座談會」研討結果認為：「具體性的商品／服務名稱，原則上應逐一個別檢送，檢送之使用證據非為註冊指定的具體商品／服務者，不能認為有使用。但所檢送之部分具體商品／服務的使用證據，對於與之「同性質」的其他商品／服務雖未檢送，亦可認為有使用。」而所謂「同性質」商品／服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商品或服務分類 6 碼（組群未分類至 6 碼者，以 4 碼為準）商品／服務組群項下之商品／服務名稱，原則上認定為性質相同，但是，個案認為不妥適時，可再就

¹ 司法院 99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行政訴訟類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1 號。

具體商品／服務之用途、功能、材料、製程或商標權人實際經營之產銷型態及提供者等客觀事實綜合考量後認定，若認定其商品／服務性質不同，仍得認為未使用而廢止該商品／服務之註冊。例如：系爭商標有使用於「安全帽」商品，與其同屬 0904 組群同性質之「工程帽」商品亦得認為有使用²；系爭商標有使用於「手動刮鬍刀」商品，與其同屬 0803 組群同為刮鬍刀相關商品之「刮鬍刀刀片」亦得認為有使用³；系爭商標有使用於「珠寶、項鍊、寶石、戒子」商品，與其同性質之「手鐲、人造寶石、珠玉、耳環、胸針」商品亦得認為有使用⁴；系爭商標有使用於「手錶」商品，與其同屬 1406 組群性質相當之「鐘及鐘錶組件」商品得認為有使用⁵；系爭商標有使用於「機油、前叉油、避震器油、剎車油、離合器齒輪箱油」商品，與其同性質之「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羊毛脂」商品亦得認為有使用⁶；系爭商標有使用於「濕紙巾、紙尿褲、紙尿片」商品，「面紙、紙巾、衛生紙、化粧紙、餐巾紙、馬桶衛生墊紙」商品與濕紙巾商品同屬第 160201 小類組商品，其性質相當，得認為有使用⁷；系爭商標有使用於「餐廳」服務，得認為與其同屬 430201 小類組，性質相當之「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服務有使用⁸。

及至 108 年最高行政法院在註冊第 00650036 號「Angelina 設計圖」商標廢止案行政判決⁹認為：「註冊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與原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一致。」並以商標侵權與維權使用之本質為立論，闡述同一性使用判斷標準「應就商標實際使用時，二者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專業技術、用途、功能等等是否相同，在商業交易習慣上，一般公眾能否認定係相同商品或服務而定。另商品或服務係同類或同群組之總括概念，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本質的總括概念者上位概念，而相對於上位概念之下位概念則為具體商品或服務，若使用具體下位概念商品或服務者，應認定使用於概括之上位概念商品或服務，但反之不得認係使

²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67 號行政判決。

³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7 號行政判決。

⁴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62 號行政判決。

⁵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 號行政判決。

⁶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89 號行政判決。

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9 號行政判決。

⁸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82 號行政判決。

⁹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33 號判決。

用。」認為「上訴人據以指摘：『蛋糕』與『蜜餞、糖果、餅乾、乾點』，依社會通念，2 商品並無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2 商品之產製者、販賣者、行銷管道及消費群均不同，實非性質相同商品，實難認系爭商標若實際已使用於蛋糕商品，亦可認已使用於『蜜餞、糖果、餅乾、乾點』商品。至於『蛋糕』與『麵包』商品，雖產製者及行銷管道相同或高度重疊，但仍非同一商品，於指定商品時需分別指定，仍須分別使用系爭商標，且一般消費者亦可輕易分辨『蛋糕』及『麵包』2 商品之差異，故系爭商標使用於『蛋糕』，並不當然可認為亦已使用於『麵包』」。

其後，108 年 5 月 6 日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會議¹⁰再度列為研討議題，研討結果所採見解主要援引前揭 101 年 9 月 28 日溝通座談會研討結果。期間智慧財產法院更審「Angelina 設計圖」案¹¹亦係參採該見解。嗣最高行政法院於註冊第 695460 號「阿里山 ALI SHAN」¹²商標廢止案行政裁定進一步揭示註冊商標有無使用之抽象判準，應以該註冊商品是否實際使用於註冊時指定使用之「商品」為斷，並運用於該案法律涵攝，以系爭商標實際使用在「以高粱為主要原料製成」之酒類商品，與小麥酒之產製專業技術、與其用途或功能多有不同，酒類商品為上位概念，而「小麥酒」與「高粱酒」，同屬下位具體商品概念，認系爭商標未使用於指定之「小麥酒」商品。智慧財產法院於註冊第 1583371 號「ifixit」商標廢止案¹³，以原處分認商標權人所提單一項商品作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該當第 8 類上位概念「手動手工具」之使用證據，即認系爭商標所有下位概念之指定商品均有使用，違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63 號判決所闡釋：「若使用概括之上位概念商品，不得認係使用具體下位概念商品」之意旨¹⁴。

綜觀上述法院見解，主要不同者在於其一見解認為，雖然原則上商標權人應就其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逐一檢送使用證據，但同時也納入商品／服務「同性質」

¹⁰ 10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行政訴訟類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3 號。

¹¹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商更（一）字第 5 號行政判決。

¹²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563 號行政裁定。

¹³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4 號行政判決。

¹⁴ 見解雷同之判決，系爭商標有使用於下位概念之「自行車鏈條、機車用鏈條、汽車鏈條」商品，得認與其性質相同之上位概念「自行車零組件、機車用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商品有使用，至其餘「自行車、自行車馬達、汽車、機車、齒輪、活塞、內燃機、火星塞」等商品與其相較，用途、功能及目的不同，亦未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非屬性質相同商品（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9 號行政判決）。

之判斷，以適度放寬商標權人舉證責任。另一見解則認為註冊商標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應與其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相符合，並以一般公眾能否認定係相同商品或服務而定。

參、歐盟商標審查基準及案例介紹

歐盟商標法規定，異議案在先商標權人可以引據主張在先商標權之範圍僅及於商品或服務有真實使用部分¹⁵，其目的在於對在先商標權人註冊權利的限制，以及藉由所賦予註冊商標的使用保護，在註冊商標指定商品或服務描述語詞限定範圍內，必須與商標權人註冊商品或服務可排他範圍的合法利益相一致，也因此對已註冊商標指定商品或服務構成相當狹義範圍，得據以主張的權利範圍¹⁶相形更小。

有關「真實使用」之審查，原則上應及於歐盟商標申請人所主張明確要求據以異議在先商標使用證據的所有商品或服務。然而，基於在先商標某些商品或服務清楚構成混淆誤認之虞情況，歐盟智慧財產局判斷真實使用範圍可聚焦於與系爭商標商品或服務係屬同一或類似者，無須擴及於所有指定商品或服務。

判斷在先商標是否已有效使用於其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原則：

一、實際使用商品／服務與其註冊指定商品／服務相比較

應就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相較於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判斷前者是否含括於後者，以認定商標是否有使用。例如：所檢送證據實際使用於「鞋零售」服務，不認為是註冊於「鞋類」商品的使用；實際使用於「大小便失禁用尿布紙、尿褲」商品不認為是註冊於「藥品、獸醫產品及清潔消毒品」商品的使用；實際使用於「提供網路購物平台」服務不認為是註冊於「通訊服務」的使用；實際使用於「零售店所購商品的宅配」服務，不認為是其註冊於第39類「運輸及配送服務」的使用，因為後者註冊指定的服務是由專業運送公司所提供，該等公司營業不提供

¹⁵ 歐盟商標法第47條第2項第3款規定。

¹⁶ 14/07/2005, T-126/03, Aladin, EU:T:2005:288.

其他服務，而前者零售店所購商品的宅配服務則與零售服務是結合一整體服務，係屬零售服務附屬輔助服務。至於商標註冊指定於第 35 類之一般說明，即「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若僅檢送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之使用證明，不認為是其註冊於第 35 類或該類標題任何指定服務的使用。

二、與分類有關的判斷

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使用情形，哪些商品或服務對照其類別標題所載一般說明得認為有使用，應判斷其使用情形是否與該特定商品或服務所屬類別一般說明相符合。例如第 25 類之類別標題為「衣服、鞋類、帽類」等三項，各為「一般說明」，而商品或服務分類原則上僅為行政目的，以審查該註冊商標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是否與其「衣服、鞋類、帽類」一般說明相符合。

類似商品的分類會因為特定原因而有所不同，例如：同為鞋類商品，依其使用目的不同，會有不同分類，一般鞋屬於第 25 類，矯正鞋屬於第 10 類。依其提供之使用證據認定其使用於哪一種鞋。

三、使用及註冊於類別標題之一般說明

商標註冊於類別標題所載一般說明的全部或部分，且有多個（several）商品或服務實際使用含括於同類之一般說明其中之一，則可認為該商標有實際使用於該一般說明。例如：在先商標註冊於第 25 類「衣服、鞋類、帽類」商品，使用證據為裙子、褲子、T 恤，可認為其商標有使用於衣服商品¹⁷。若商標僅註冊指定於類別標題所載一般說明項下的一部分，實際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僅含括於同類另一個一般說明，則不認為該商標已實際使用於其註冊商品或服務。例如：在先商標註冊於第 25 類衣服，僅檢送靴子商品使用證據，此時即不認為該商標已實際使用於其註冊指定商品。

¹⁷ Turbo 案亦為適例，註冊指定於衣服類商品，使用證據除泳裝外，發票提及其他類型服裝，且目錄有 T 恤、百慕達短褲、自行車短褲和女性內衣等商品，可認系爭商標有使用在服裝。上訴委員會更認為強加系爭衣服商品商標權人使用於衣服項下無限細分的小類組商品，幾乎是不可能且必然賦予過重義務。（19/06/2007, R 378/2006-2, TURBO Revocation.）

四、小類組 (subcategories) 商品／服務及類似商品／服務¹⁸ 之使用

有關商標使用於小類組及類似商品／服務的保護範圍。一般而言，不宜接受不同但相似 (linked) 的商品或服務作為自動涵蓋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使用證據。尤其是類似商品或服務概念並非此處規範所應考量，歐盟商標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並沒有例外規定。例如：在先商標註冊於第 25 類衣服商品，使用證據只與「靴子」有關，雖衣服與靴子是類似商品，但不因此認為該商標有實際使用於其註冊指定衣服商品。

(一) 在先商標註冊於廣泛商品／服務¹⁹

歐盟普通法院 (General Court, 下稱法院) 於 Aladin 案²⁰ 認為，商標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範圍廣泛，且包含若干獨立的小類組。在異議爭訟案，提出該商標已就其受保護之部分商品或服務之真實使用證據，僅於該商標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所屬的一個或多個小類組受保護，亦即其真實使用證明，受保護範圍僅及於該商標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所屬小類組。

若在先商標註冊於廣泛商品或服務，但異議人只提供該廣泛商品或服務所涵蓋具體商品或服務的使用證據，則所提交使用證據是否應嚴格視為僅是商品或服務清單中未提及的具體商品或服務的使用證據，或者是註冊所指定廣泛商品或服務使用證據？即產生判斷上問題。

法院認為，商標註冊指定於廣泛商品或服務，僅實際使用於部分商品或服務時，歐盟商標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應解釋為「試圖否定商標的廣泛保護」。因此，有必要考慮到在先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廣度，特別是為註冊目的而用一般術語 (general terms) 描述的商品或服務的廣度，並以同樣方式就已實際確定為真實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審酌其實際有使用註冊商品或服務的廣度。

¹⁸ 歐盟商標審查基準 Part C, Section 6, 2.8.4。

¹⁹ 歐盟商標審查基準 Part C, Section 6, 2.8.4.1。

²⁰ 14/07/2005, T-126/03, Aladin, EU:T:2005:288, § 45.

另一方面，法院也認為異議人無須提交證據證明類似商品或服務的所有商業變化，只需提出足以界定構成同一群組或同一小類組商品或服務的證據。其根本原因是商標權人實際上不可能證明商標已使用於註冊指定商品的所有可能變化。故符合後述引號（1）、（2）情形，商標實際使用受保護範圍僅及於有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所屬的小類組：「（1）商標已註冊涵義廣泛商品或服務：a、其商品或服務範圍夠廣，足以涵蓋若干小類組；b、可認為小類組之間彼此獨立；（2）顯示該商標僅真實使用於初始指定的廣泛商品或服務的一部分。」此時應給予適當理由定義小類組，並依據異議人所提使用證據，界定其是否僅真實使用於初始指定廣泛範圍商品或服務的一部分或小類組商品或服務的一部分。這在商標註冊於「藥物製劑」尤為重要，因為註冊於「藥物製劑」商品之商標通常只使用於治療某疾病的單種藥。

再者，檢送屬於該廣泛範圍內不同種類商品的使用證據，又無其他小類組足以涵蓋該等不同種類商品，則應接受該等有使用商品所屬整個群組有使用。例如：CARRERA 案²¹，檢送商標實際使用於裝飾刻字（decorative lettering）、增強性能包（increased performance packages）、車廂蓋（covers for storage compartments）、車輪套件（wheel sets and complete wheel sets for summer and winter），以及門檻蓋板（door sill cover plates）等商品的使用證據，認為足以證明有使用註冊商標於指定之「汽車及陸地車輛零件」全部商品。本案主要爭執點在於其用於多數不同的機動車輛零件，以及該等商品經證明有使用，所證明使用的商品涵蓋廣泛的機動車輛零件：底盤元件、車身、引擎、內部設計及裝潢元件，是否於其註冊指定全部商品有使用。

又如：EPCO 案，註冊於「測量裝置及儀器」商品，實際使用於小類組「測量溫度、壓力和水平的裝置及其部件」商品，依據 Aladin 案中所確立的標準，僅得認該小類組商品有使用。ICEBERG 案，註冊於第 11 類

²¹ 09/09/2009, R 260/2009-4, CARRERA Revocation.

「加熱、蒸汽產生、冷藏、乾燥、通風和供水裝置」，僅證明於遊艇及船隻之冰箱、冰櫃和空調模組有使用，該些商品包括於註冊商標所指定加熱設備（如使用於有加熱功能的空調機），製冷設備（如保冷的空調機、冰箱和冰櫃）和通風裝置（如空調機、包括通風迴路的冰箱冰櫃）小類組，得認有使用於加熱、製冷和通風設備。

而在 HEMICELL 案，註冊於「第 31 類之動物用食品及第 31 類之動物食品、動物飼料和非藥用動物飼料添加劑」商品。上訴委員會認為系爭決定誤以在先商標已真實使用於註冊指定商品，與 Aladin 案法院見解相違悖，應檢視在先商標商品是否容易被分為獨立小類組，以及在先商標所證明有使用商品是否可以歸入該等小類組其中之一。據此認基於異議案審查目的，系爭在先商標被認為僅於有真實使用之第 31 類動物飼料添加劑商品註冊。

另以藥物製劑案件為例，定義藥物製劑（第 5 類）適當小類組，從藥物指示說明書通常可知藥物製劑的用途、功能。因此，藥物指示說明書是定義藥品相關小類組的關鍵。其他因素如：劑型、活性成分等，無論是處方或是櫃台販賣的，皆屬無關緊要。以下為歐盟法院認為藥物製劑區分小類組適當與否案例：

1、Respicur 案²²認為實際使用於「用於呼吸道疾病的藥物製劑（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 for respiratory illnesses）」是其註冊指定「藥物製劑及衛生製劑；膏藥（pharmaceutical and sanitary preparations; plasters）」適當小類組，但「含有皮質激素的多劑量乾粉吸入器，僅在處方中可用 Multi-dose dry powder inhalers containing corticoids, available only on prescription」非其適當小類組。

²² 13/02/2007, T-126/03, Altana Pharma (RESPICUR), EU:T:2007:46，法院指出，由於消費者主要尋找可以滿足其特定需求之商品，系爭商品或服務之目的或功能對於指引其選擇至關重要，且購買前確實採用產品目的或功能的標準，因此成為定義商品或服務的小類組之關鍵因素。又依 Aladin 案所為之考慮，上訴委員會採行之標準，亦即劑型、有效成分以及必須醫師處方等，通常不宜援引定義商品的小類組，因為該些標準不符合前述依商品目的、功能之標準。實際上，給定的醫療狀況通常可以使用多種類型藥物治療，這些藥物具有不同的劑型和不同的活性成分，其中一些可以透過非處方方式獲得，而其他則只能依處方取得；因此認為上訴委員會並未就此考量。

- 2、Kremezin 案²³認為實際使用於「用於治療心臟疾病之藥物製劑（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 for heart treatment）」是其註冊指定「藥品、獸醫及衛生產品（pharmaceutical, veterinary and sanitary products）」適當小類組，但「用於治療特定心臟病的腺苷酸無菌溶液，醫院靜脈注射用（Sterile solution of adenosine for use in the treatment of specific heart condition, for intravenous administration in hospitals）」非其適當小類組。
3. Galzin 案²⁴認為實際使用於「鈣基製劑（Calcium-based preparations）」是其註冊指定「藥物及醫療製劑，尤其是鈣基製劑（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preparations and more particularly calcium-based preparations）」適當小類組，但「藥物製劑（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非其適當小類組。

（二）在先商標註冊於具體商品／服務²⁵

「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相對精確」，且「在沒有任何人為情況下，該名稱不可能再明顯細分」，則該商標於某些指定商品或服務真實使用證明必然及於其指定商品全部有使用。

例如：Aladin 案，在先商標註冊於「金屬用拋光劑」，僅實際使用於「神奇棉（一種用於拋光金屬，由含有拋光劑的浸漬棉所組成產品）」，法院認為，「金屬用拋光劑」為該類類別標題「拋光製劑」的小類組，且係就其商品目的功能明確定義其名稱，在沒有任何人為情況下，沒有更細分的小類組，得認其註冊之「金屬用拋光劑」全部有使用。

例如：LOTUS 案，註冊指定於第 25 類「外衣，內衣，褲襪，緊身衣，胸衣，領帶，吊帶，手套，內衣」商品，未檢送胸衣、領帶、吊帶使用證據，提交的證據也未提及這些商品或與這些商品有關，沒有使用的商品即使

²³ 16/06/2010, T-487/08, Sanofi-Aventis (KREMEZIN), EU:T:2010:237.

²⁴ 17/10/2006, T-483/04,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GALZIN), EU:T:2006:323.

²⁵ 歐盟商標審查基準 Part C, Section 6, 2.8.4.2。

與外衣、內衣在同一群組，或屬於外衣和內衣類名項下商品，該些具體商品仍必須有實際使用證據，始得認為有使用。VIGOR 案，註冊指定於第 21 類「清潔和衛生之各種刷子及刷子用品」，檢送「掃把、刷子和海綿等商品」之使用證據，得認為註冊商標於「用於清潔和衛生目的之各類刷子和刷子物品」有使用。法院所持理由為，家用及廚房產品並非廣泛到必須在小類組下再區分小類組，實際上也不可能再明顯細分。

商標於商品或服務使用之判斷，首在界定其商品或服務之定義，比較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與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是否相符合，以確定其歸屬分類。其次，判斷檢送之使用證據是否含括於其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註冊指定於類別標題之一般說明之全部或部分，且有多個商品或服務實際使用含括於相同類別一般說明其中之一，可認商標有實際使用於該商品或服務所屬一般說明；註冊指定於廣泛範圍之商品或服務，實際使用於其小類組，原則上受保護範圍僅及於有使用之小類組；註冊指定於具體商品或服務，則該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真實使用證明及於其全部指定商品或服務。至於定義商品／服務小類組之判斷因素有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功能、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及目標消費者等²⁶。

肆、結語

誠如前述，歐盟審查實務於判斷商標是否確有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認定，尼斯國際分類類別標題項下之「一般說明」扮演重要角色，其次為依商品或服務名稱係屬廣泛或具體，分別有其認定前提條件及判斷原則。觀察「一般說明」所在分類之層級，「一般說明」項下亦列有所屬各個商品或服務²⁷，對照智慧局「商

²⁶ 15/06/2018, R2595/2015-G, PELLICO (fig.) Revocation，註冊於第 25 類「鞋類」商品，檢送女鞋商品使用證據，女鞋商品為「鞋類」廣泛名稱項下之小類組商品，目標消費者並非僅希望滿足遮蔽及護腳需求，而是希望滿足特定淑女鞋需求。市場實際上也是這樣區分，許多鞋店只專門提供女性鞋，或實際區分女性鞋與其他鞋，是以，依其使用證據僅得認其小類組女鞋商品有使用。

²⁷ 參 WIPO 網頁商標尼斯國際分類網址 <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ce/nclpub/en/fr/>。

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應可謂「一般說明」相當於4碼組群，若以此為前提，則歐盟實務所指「商標註冊指定於類別標題之一般說明的全部或部分，且有多個商品或服務實際使用含括於相同類別一般說明其中之一，則可認商標有實際使用於該商品或服務所屬一般說明」。與前述101年及108年座談會研討結果所引4碼組群／「同性質」商品概念相雷同，均非嚴格拘泥於應就其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逐一檢送使用證據。所不同者在於前者必須檢送「一般說明」項下「多個」商品或服務使用證據，後者舉其一商品或服務有使用證據，與其「同性質」商品或服務得認為有使用。歐盟「Turbo」案檢送泳裝、T恤、百慕達式短褲、自行車運動短褲、女性內衣等「多個」商品有使用證據，認其註冊之「衣服」商品全部有使用，為其實務適例。至於「PELLICO」案認僅女鞋小類組商品有使用，則是緣於商標權人僅檢送女鞋「單一」小類組商品使用證據，不符合其實務判斷原則。

至於我國實務所稱「使用具體下位概念商品或服務，應認定有使用於概括之上位概念商品或服務」，對照歐盟實務，註冊指定於廣泛商品或服務，原則上受保護範圍僅及於有實際使用之小類組，只有在商標權人檢送註冊廣泛範圍內不同種類產品的使用證據（如：CARRERA 商標廢止案），以及註冊指定於具體商品或服務，所檢送有使用證據得認其全部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有使用（如：Aladin 案）。我國與歐盟實務相較，二者有其差異。商標有無使用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以實際使用證據，對照其註冊指定商品／服務，逐一審究是否確有真實使用，與混淆誤認判斷因素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判斷無關，此部分實務見解相同。至於我國實務商品／服務「同性質」之判斷因素，與歐盟實務判斷指定商品之小類組（次群組），個案中所提及之目的、功能、商品或服務性質、產製者、專業技術、目標消費者等判斷因素雷同。舉證責任部分，則是課予商標權人使用註冊商標之義務，引據據爭商標主張權利時，僅於商標有實際使用部分始得據以排他，但另一方面並未要求商標權人應就指定商品所有商業可能變化檢送使用證據，兼顧賦予商標權人舉證義務，及避免課予過苛舉證責任，實務做法的實踐在於衡平二者，為我國與歐盟於法規範立法意旨及審查實務有其異曲同工之處。